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实施意见

(2006 年 12 月)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校风和维护学术道德, 严明学术纪律, 规范学术行为, 培养品学兼优、勇于创新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特制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术道德修养, 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 保障学术自由, 促进学术创新。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术规范委员会, 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受理研究生学术规范问题, 学生工作部(处)是其日常办事机构。研究生学术规范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调查, 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并定期向校内有关人员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的情况。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全体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第五条 全体研究生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遵守学术刊物引文规范, 在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中, 应明确表明引用他人成果与观点等内容; 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

第六条 研究生公开发表的论文应按照参写人员对论文的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 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在学术研究中, 鼓励团队合作精神。第一作者应对论文负主要责任, 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中严禁出现剽窃(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抄袭、篡改实验数据、伪造、泄密等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八条 在校期间, 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或与导师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在申报或发表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

惩 戒

第九条 对经查实确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 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惩罚, 具体措施如下:

(一) 对于情节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的, 学校将移交司法等相关部门, 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对于违反本规范的研究生，可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训诫、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等学术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在本规范规定的惩戒标准内从严处理。

（四）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可要求校研究生学术规范委员会复议；经复议认定的结论不再复议。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